

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 9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召集人正喜

紀錄：陳逸慧

四、出席人員：黃委員德旺 楊劉委員彩郁 王委員洲明

林委員文朝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陳組長榮晉 賴主任素金  
毛課員偉龍

五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、副總幹事、秘書、二位陳組長、賴主任及各位同仁大家早，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順利的於 4 月 14 日舉行投開票且圓滿完成，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的付出，特別感謝楊劉彩郁委員從候選人登記、抽籤、選舉票製版、印製及競選活動期間駐區委員，全程負責。今天有 2 個裁罰案要審查，所以直接進入會議程序。另外有一點補充，爾後如有人檢舉或本會自行發覺案件，為爭取時效，應先行請警察機關或相關單位蒐證，再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略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七、報告事項—各組室工作報告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本市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4 月 14 日舉行投票圓滿完成，選舉結果 1 號羅李素真 1153 票、2 號李根和 389 票、3 號劉裕盛 766 票，投票率 47.84%。

二、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全國不分區投票率 93.28 %不合邏輯案，經本會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查署查明真相，該署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，假本會豐原辦公室勘驗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之全國不分區選舉票，勘驗結果俟地檢署函覆後，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## 第四組工作報告

一、為辦理本市第一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，有關候選人登記、抽籤、競選

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等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，期間內無

異常狀況發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，感謝委員們之辛勞及協助。

二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查明今年總統立委選舉時，本市南區 1130 投開

票所立委不分區得票數實際情形，由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會同

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工作人員進行選舉人名冊、計票紙及選票勘驗完

成；感謝委員們之辛勞及協助。

八、審查事項：如後提案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11 時 40 分。

#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

編 號	1	提案單位	第四組
案 由	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候選人蔡○○女士於未經臺中市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（沙鹿區鎮南路段道路中央分隔道燈號桿等 4 處）懸掛個人肖像競選廣告旗幟。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，敬請討論。		
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. 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王洲明委員 100 年 12 月 20 日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辦理。(如後附影本資料)</li><li>二.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 違反前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<li>三. 檢附本會調查各項資料及相關訪談紀錄（如後附影本資料）。</li></ol>		
辦 法	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，報請委員會議討論。		
決 議	建議裁罰，3 行為 3 罰，每行為各罰新臺幣十萬元整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		

#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提案

編 號	2	提案單位	第四組
案 由	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3 日函轉民眾檢舉臺中市政府石岡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各社區水資源教育與愛護河川宣導參訪活動，指控該區長王  運用公帑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為特定政黨、參選人有疑似助選爭議乙案，敬請討論。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0711 號函暨 101 年 4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74 號函辦理。（如後附影本）</p> <p>二、檢附臺中市政府石岡區公所王區長  到會說明陳述意見書及辦理本項活動相關資料。（如後附影本）</p>		
辦 法	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，報請委員會議討論。		
決 議	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，建議本案俟司法檢察機關偵查結果後再議。		